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波宁法意[2019]第 34 号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315048）

电话：+ (86) 574-2783-6013

传真：+ (86) 574-2783-6060

网址：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波宁法意[2019]第 34 号

致：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朱和鸽律师、刘佩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13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4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4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6
十四、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发行人、公司、中一检测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一检测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董事会决议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认购公告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本所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法定代表人	应赛霞
注册资本	370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检测检验业务服务；检测检验技术研究开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应用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检测设备、车辆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3670X

（二）发行人股份挂牌转让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4303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终止

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企业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中一检测共有在册股东 1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7 名。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将向公司的在册股东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一检测的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情况，各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	1,830.9	货币	是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所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55653N

根据编号为 P100210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备案编码为 SD276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说明，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证券账户：08991838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私募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包括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情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因参与本次董事会的中一检测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参会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参会股东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公告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列表、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网上银行交易凭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已以货币方式支付了投资款。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2,550,000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发行总价为18,309,000元。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业

绩承诺、认购方在特定情形下的回购请求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补偿金金额的计算以中一检测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报告为准。

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75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一笔补偿金，该补偿金的金额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与 7500 万元之间的差额。若发生实际控制人须向投资方支付该补偿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笔补偿金支付到投资方指定的账户。

2.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在符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若经查阅中一检测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报告后，发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所做声明、承诺及保证严重失实或故意隐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的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实施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以投资方股权增资扩股的资本金加上按 8% 年复合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之和为准。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的，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共同出售权：未来实际控制人如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可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人转让其股份。如受让人不同意以与实际控制人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及共同出售权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

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的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若因触发约定条款而由核心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约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协议》和《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发行协议》和《补充协议》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上述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在册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均未向公司申请优先认购，视为其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安排了原股东的优先认购，但原股东均未申请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限售期，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发行协议》、《认购公告》以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中一检测共有在册股东 1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7 名。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其中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D2763；

经本所核查，其他法人股股东宁波兴益德融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创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创锐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和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所做的独立查询，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上述法人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股份发行协议》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1名，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认购人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276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1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和《股份发行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中一检测的员工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投资者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 元，募集资金实际总额 780 万元。该次募集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款账户，账户信息为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12010122000524231）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股票发行 150 万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实际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半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6,030,349.86	1,769,650.14	7,800,000.00
合计	6,030,349.86	1,769,650.14	7,800,000.00

在 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669,903.32 元，其中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1,076,540.57 元、税金 979,987.95 元、社保及公积金 135,642.90 元、设备采购 347,750.00 元、经营性办公费 129,981.90 元。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董事长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的设立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从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投入募资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母公司工资	12,000,000
		支付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	2,100,000
		支付母公司税费	2,0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寰球工资	1,209,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嘉兴中一工资	1,000,000
合计			18,309,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范；同时，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赛霞、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使用现金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情形，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范云

经办律师: 朱和鸽

朱和鸽

经办律师: 刘佩佩

刘佩佩

2019年6月11日